

法規名稱：臺北市辦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1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 1143038228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參加開辦臺北市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職校院（以下簡稱開辦學校）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以職業性向明確、有興趣學習技能之國中三年級學生為對象。

三、開班模式

（一）開辦學校每學期開設一至四個職群為原則。

（二）各職群上課主題，依教育部公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所編列職群主題規劃。

（三）各職群第一學期上課五十一節，第二學期上課四十二至四十五節（得內含參加技藝教育觀摩暨表揚活動）為原則，得依學期行事曆彈性調整上課週數。

（四）學生每學期選修一至二個職群；國中辦理遴輔工作時，應輔導學生於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選修分別選修一職群或二職群；其選修相同職群者，應以加深加廣、實作課程為限。

（五）每班招收人數以十二至三十名為原則。

四、遴輔學生與申辦程序

（一）各國中應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實施遴輔工作，並參酌本局公告之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班一覽表，推薦適性學生選讀技藝教育課程。

（二）各國中遴輔適性學生後，填造學生推薦名冊，於規定時間內連同電子檔逕送本局指定之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中心學校彙整。

五、分發原則

（一）依據各國中遴輔適性學生選擇合作之開辦學校及職群，每位學生至少有三個選擇機會。

（二）依據教育資源分配、行政區域、交通等作整體規劃之考量。

（三）依據各開辦學校之師資、設備及教學空間可滿足需求之考量。

六、分發作業

- (一) 中心學校依據各國中所報學生名冊之志願學校及職群辦理分發作業，分發結果依下列方式分別列冊作為公告之用：
 - 1. 各開辦學校開辦職群別。
 - 2. 各國中學生錄取情形。
- (二) 不足十二人之職群，依前項名冊所列備取職群，依序辦理改分發作業。
- (三) 分發作業結果，由中心學校陳報本局核備後公告之，並由本局函知各國中及開辦學校。

七、陳報計畫

分發作業結果公告後，由開辦學校擬定技藝教育課程申請書（應包含開設職群、上課主題、節數及時段、師資、主要設備與數量、學生名冊等）並填具「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經費概算表，於六月（或一月）月底前陳報本局，本局核定開班與經費後函知各開辦學校。

八、辦理經費

- (一) 本局補助各開辦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經費，除隨班輔導教師鐘點費與遴輔費外，其餘經費以開班數核撥經費予開辦學校。
- (二) 國中經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規定辦理，其中隨班輔導教師減授課鐘點費依該班實際上課時數，核實支付；隨班輔導教師，如確有無授課得以減授之情事者，得改支領隨班輔導教師行政費，每月新臺幣一千元。
- (三) 開班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應優先支用於實習材料費及設備維護費。

九、學期成績考查

- (一) 實習技能佔總分百分之四十（含技能成效考查、技能測驗等）。
- (二) 相關知識佔總分百分之三十（含日常考查、期中評量、期末評量）。
- (三) 職業道德佔總分百分之三十（含工作勤惰、服務態度、安全、工具及設備保養等）。
- (四) 學生缺課（含事、病、公假）節數達該學期上課節數的三分之一，即不核發修習職群證明書。

十、評鑑與獎勵

- (一) 評鑑範圍：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
- (二) 評鑑方式：學校自評、教育局訪評等。

(三) 評鑑績優學校列為將來開辦技藝教育學程之參考，承辦人員優予敘獎。

十一、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規定辦理。